

5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建筑室内的环境质量与日照密切相关，日照直接影响居住者的身心健康和居住生活质量。我国对居住建筑以及幼儿园、医院、疗养院等公共建筑都制定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对其日照、消防、防灾、视觉卫生等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要求，直接影响着建筑布局、间距和设计。

如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50180中第5.0.2.1规定了住宅的日照标准，同时明确：老年人居住建筑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2h的标准；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；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，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1h的标准。

如现行行业标准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JGJ39中规定：托儿所、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日照方位，并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要求，温暖地区、炎热地区的生用房应避免朝西，否则应设遮阳设施。现行国家标准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GB50099中对建筑物间距的规定是：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2h。因此，建筑的布局与设计应充分考虑上述技术要求，最大限度地为建筑提供良好的日照条件，满足相应标准对日照的控制要求；若没有相应标准要求，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即为达标。

建筑布局不仅要求本项目所有建筑都满足有关日照标准，还应兼顾周边，减少对相邻的住宅、幼儿园生活用房等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产生不利的日照遮挡。条文中的“不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”是指：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，应满足周边建筑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；对于改造项目分两种情况，周边建筑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，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；周边建筑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，改造后不可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 设计评价：查阅规划设计条件、设计文件和日照模拟分析报告。
- 2 运行评价：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之外，还应到现场核查。